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29号

罪犯张功谊，男，197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，曾于2003年5月14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2年6月13日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经过一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闽0803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功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。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被盗财物，返还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；继续向被告人张功谊追缴违法所得5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82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永定区法院(2017)闽0803刑初72号刑事判决第一条，以被告人张功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1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。2022年1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6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。2022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05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2.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623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履行人民币6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57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1.17元。

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没有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功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功谊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